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國秀樓 6 樓應用英語系會議室

三、主席：吳雅玲主任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紀錄：陳普曼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陳媛珊教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校外兼職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陳媛珊教授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 1)。依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2. 陳師兼職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系友會(非營利團體)理事，聘期自 113 年 11 月 28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屬無給職兼任。因不熟稔無給職兼職亦須事先申請之規定，致未及時報核，懇請委員審議並同意其兼職至任期屆滿。

決議：

1. 本案審議時，由陳媛珊老師列席說明；開始進行實質審議時，當事人已依規定迴避並離席。
2. 依本校「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衡諸陳師係因不熟稔無給職兼職須事先報核之規定，致未及時提出申請，且該兼職屬非營利團體之無給職職務，爰本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同意陳師兼職至任期屆滿。後續將依規定另案簽請校長核示。

提案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2. 擬 115 學年度新聘 3 位兼任教師游明正、謝佳穎及王禮玉老師，擬聘人員簡歷表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等，附件 2。

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時段	聘任情形	備註
游明正	大一英文(一)	3	每週三第 7-9 節	新聘	
	英語教材教法	2	每週一第 5-6 節		
謝佳穎	財經英文	2	每週一第 5-6 節	新聘	106 聘任
	財經英文	2	每週二第 12-13 節		
王禮玉	國際商業談判	2	每週四第 3-4 節	新聘	
	商務溝通(一)	2	每週四第 5-6 節		

決議：

1.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3 位擬聘教師均具備博士學位或部定教師證書，資格符合聘任要件，同意予以追認。

2. 針對新聘游師及王師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結果如下：

(1) 游明正老師：具英語教學相關領域專長，且已依法取得副教授教師資格，關於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審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經本會審查其所附一年以上之學術榮譽與專業活動佐證資料，認定游師確實具備擬聘科目之授課能力，爰依前開規定同意取代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2) 王禮玉老師：具商務管理相關領域專長。經審查其所檢附之單位服務證明，其工作內涵與任教領域相近，年資累計計 1 年 1 個月，符合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新聘專業科目需具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規定。

提案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任共計 3 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詳如附件 3。

業界教師	課程名稱	申請時數	協同教師	聘任情形	備註
沈志安	中英口譯(一)	3	吳雅玲	續聘	
	中英筆譯(一)	3	陳榮旗		
林瑩	英語簡報	3	謝孟成	新聘	

決 議：

1.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照案通過。

2. 另就本系尚餘 1 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額度，後續擬規劃邀請「臺灣觀光協會聯合會」林吉財會長，搭配本系「文化產業與觀光」課程辦理，待接洽完竣後再行提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點 31 分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簽到表

-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三) 13：10
- 開會地點：國秀樓 6 樓應英系系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下表列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吳雅玲主任	吳雅玲
吳萼洲委員	(請假)
王靖欣委員	王靖欣
陳媛珊委員	陳媛珊
蘇紹雯委員	(請假)
劉晉廷委員	劉晉廷
林佳靜委員	林佳靜